

登封市城市夜景照明工程（一期） 总承包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禾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登封市城市夜景照明工程（一期）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登封市城市夜景照明工程（一期）

2. 工程地点：登封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为登封市城市夜景照明一期工程，主要实施内容为高速站点区域、少林大道、环山旅游公路等主要道路沿线及周边游园、景点附近的夜景照明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该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采购、竣工验收及保质期等建设过程中相关服务的总承包工作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设计工作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3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8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5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- （1）设计质量要求：达到现行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、标准要求；
- （2）设备采购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、性能良好、满足招标人的要求；
- （3）施工质量要求：满足国家、行业及地方有关规范、标准、规定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18935553.06 元

本项目估算造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仟捌佰玖拾叁万伍仟伍佰伍拾叁元零陆分
（¥ 18935553.06 元）。

2、设计费中标费率为 1.67%，设计费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叁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零柒分（¥ 316667.07 元）。

3、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综合费率为：98.19%，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仟捌佰陆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伍元玖角玖分（¥ 18618885.99 元）。

（承包人结算建安工程费：取费基数1*中标综合费率）

注：工程结算费用=承包人的设计费+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

取费基数1为登封市审计局或其他审核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用作为计算基数；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唐旺东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（2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（3）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（4）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（5） 价格清单（如有）；
- （6）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、竣工验收、质保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3 份，承包人执 3 份。

发包人：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公章）



承包人：河南禾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300MA46X9YW2Q

地址：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大成路与湍河东路
交叉口 50 米

邮政编码：474350

法定代表人：金彪

委托代理人：刘奎

电话：17637176999

传真：无

电子信箱：609292869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

账号：1714025509200013252

14.1.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： 执行通用条款。

14.1.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、估价方法： 执行通用条款。

14.2 预付款

14.2.1 预付款支付

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： 30%。

预付款支付期限： 签订合同一个月内。

预付款扣回的方式： /。

14.2.2 预付款担保

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： /。

预付款担保形式： /。

14.3 工程进度款

14.3.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

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： 由承包人提出进度支付申请交发包人审核。

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、内容、份数和时间：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。

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：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。

14.3.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

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：签订合同后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%，施工完成 80% 以上付至工程价款的 60%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工程价款的 80%，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款的 97%，余 3% 的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无息支付，发包方在财政部门拨付项目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。

14.4 付款计划表

14.4.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： 执行通用条款。

14.4.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

付款计划表的编制： 执行通用条款。

14.5 竣工结算

14.5.1 竣工结算申请

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：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。